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全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7 日，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了两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进行了技术咨询。

验收组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核实了本项目建设期环境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总体布局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 塑料制品业；

项目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 号；

项目生产方案：塑料壳体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毕，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进行环保验收检测，2022 年 11 月 27 日进行环保验收评审会。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有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全厂）。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全厂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备注塑机增加 2 台；破碎机减少 3 台；搅拌机增加 1 台，未增大 30%。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同环评比较后，企业提升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原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现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排放可达标准。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	项目未变化	否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全厂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变化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海宝电池）处理，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掘苴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粉碎粉尘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有次品产生，次品可回收利用。次品粉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扩散范围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及航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点位布置于厂界四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依托海宝电池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所有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车间门口1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固废、噪声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与企业环评一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单位盖章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备注
1	张明俊	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66745210	经理	
2	刘荣兴	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906116326	总经理	
3					
4	陈建人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12861501718	主任	
5	Q.L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18344839000	书记	
6	黄卫忠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1055183626	高级工程师	
7					
8					
9					
10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

八、验收意见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2年11月27日，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召开了“海宝动力电池配套壳体生产项目”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议，会议邀请两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咨询。专家组成员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踏勘、资料查询、质询、讨论等形式，了解了本项目建设、生产期间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形成如下咨询意见和建议：

1、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相关内容。核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补充排污口及标志牌、雨污水管网图、环保设施、危废仓库、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验收检测报告副本等图片资料附件。

2、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和环评报告，核实项目产能、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产污环节、固废等变动情况，完善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3、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核准排污口位置；补充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补充雨水检测情况。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同时降低次品粉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规范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废气处理效率情况分析。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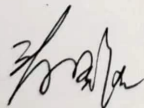
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文件，落实活性炭箱设置、活性炭碘值、装填厚度、更换周期等基本要求。

5、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规范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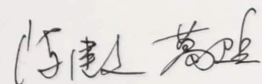
6、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开展自行检测。

企业需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企业代表：



专家组：



2022年11月27日